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 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证券账户，并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应补偿的公司2,507,595股公司股票转入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公司账户期间，该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8,626,592股减少为706,118,997股，注册资本由708,626,592股变更为706,118,997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若股东大会未予批准，则中铝宁夏能源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相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

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制定具体赠送方案并实施。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的批复，于2014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128,143.13万元为作价依据。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4.27亿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风电）50%的股权；

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以

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以下简称6家风电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上述6家风电厂资产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615.43万元、5,459.87万元、6,358.00万元。

2014年2月10日,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上述6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6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铝宁夏能源需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

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等公告）。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

（一）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1.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 6 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 6 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银星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铝宁夏能源 6 项风电厂资产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中铝宁夏能源补偿净利润差额。

2. 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同意银星能源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中铝宁夏能源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的全部银星能源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以

6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6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以6项风电厂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 即6.59元/股, 6项风电厂资产的评估值为117,660.82万元, 认购的股份总数对应为17,854.4492万股;

注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银星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中铝宁夏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在利润补偿期内, 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 乙方应将回购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的现金分红返还甲方。返还现金分红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现金分红=回购股份数×利润补偿期内每股现金红利。

(三)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银星能源对6项风电厂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期末减值额/6项风电厂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6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则中铝宁夏能源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四）股份回购的实施

1. 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 银星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银星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银星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铝宁夏能源，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铝宁夏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银星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本次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说明

(一)2016年度因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导致的股份补偿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3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YCA20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6,358.00万元,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20万元,2016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96.37%。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6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6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6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4,615.43	5,459.87	6,358.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5,007.90	2,373 (已现金补偿2694.4) 注	6,127.20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4615.43+5459.87+6358)-(5007.90+2373+2694.4+6127.20)] \times 17,854.4492 \div (4615.43+5459.87+6358) - 0 = 250.7595 \text{万股}$$

注: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铝宁夏能源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控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2,694.4万元。

（二）补偿期满后减值测试披露安排的说明

截至2016年末，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业已届满，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要求，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于年报披露后30日内披露相关结果。

五、上述方案的实施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前述“（四）相关补偿的实施安排”计算了中铝宁夏能源应补偿股份数。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满后公司将设立证券账户，将锁定的补偿股份2,507,595股转入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上述应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时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8,626,592股减少为706,118,997股，注册资本由708,626,592股变更为706,118,997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若股东大会未予批准，则中铝宁夏能源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相应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制定具体赠送方案并实施。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